

河南省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

豫政土〔2021〕190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洛阳市实施 2018 年度第五批城市 建设用地的批复

洛阳市人民政府：

《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洛阳市实施 2018 年度第五批城市建设用地的请示》（洛政土〔2020〕151号）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该批次用地已经省政府上报国务院批准，原国土资源部以国土资函〔2018〕422号文件下达批复。同意你市实施转用并征收洛阳市洛龙区等 2 个区丰李镇等 3 个镇（街道）丰李村等 6 个社区集体耕地 60.0278 公顷、林地 3.4050 公顷、园地 0.6615 公顷、其他农用地 3.0080 公顷；征收洛龙区等 2 个区丰李镇等 3 个镇

(街道) 李王屯村等 7 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建设用地 26.7916 公顷、未利用地 2.1668 公顷，共计 96.0607 公顷（其中耕地 60.0278 公顷），作为洛阳市实施 2018 年度第五批城市建设用地。

二、你市和洛龙区、涧西区要进一步采取有力措施，确保已补充 60.1504 公顷耕地的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升。

三、你市和洛龙区、涧西区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做好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工作，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其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维护社会稳定。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和处置必须依法依规，切实尊重群众意愿，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征地补偿安置不到位，社会保障资金和措施不落实的，不得使用土地。

四、你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对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落实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相关工作，并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实施情况报省自然资源厅。

五、你市和洛龙区、涧西区要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法律法规规定用途和供地方式、节约集约用地标准进行供地。

附件：洛阳市实施 2018 年度第五批城市建设用地明细表

河南省人民政府

2021 年 2 月 4 日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济南局，省自然资源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统计局。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2月7日印发

